

#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院发〔2019〕116号

---

##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单位 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协同单位、各科室：

现将《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附件：

#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 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 一、目的

为充分发挥优质资源共享，加强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构建以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基地为主，协同基地为辅，保障培训的学科齐全、师资力量充足、职称结构合理、管理相对统一、水平基本同质，能够满足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基地的培训需求。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主体基地、协同单位、全科基层实践基地。

## 三、定义

主体基地：指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协同单位：指以主体基地为主，根据我院相关专业基地教学条件，采取双方自愿的本市“二甲”以上具有教学条件的医疗机构作为协同单位，经省级毕教委评审认定。

全科基层实践基地：就近选择具有教学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卫生中心，作为我院全科社区和精神科教学实践基地。

## 四、标准规范

### (一) 组织管理

1. 主体基地、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均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的执行，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共同做好培训管理工作。

2. 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应建立相应的职能部门管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院专业基地和轮转科室的教学管理、培训学员管理和带教师资管理。

3. 加强沟通联系，主体基地和协同单位要签订相关协议，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及职责分工，并严格按协议执行，做好软硬件的资源共享和相互监督与管理。

### (二) 培训运行管理

1. 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负责学员轮转时教学工作和日常考核管理。

2. 主体基地统一招生，统一制定培训学员的轮转计划，主基地、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统一执行。

3. 主体基地必须对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进行全过程的指导与监督，对轮转培训、考试考核、师资培训等方面按主体基地管理文件要求管理。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必须接受主体基地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 主体基地负责对所有住院医师轮转培训全程进行监督管

理，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负责在基地轮转期间的具体管理。住院医师轮转信息录入的审核应由轮转所在的培训科室师资负责，培训过程中出现未按标准轮转等问题由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负责。主体和协同单位、全科基层实践基地的职能部门必须监管学员的轮转资料的检查和审核。

5. 主体基地制定的相关教学管理文件、教学培训教材等要及时下发到各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要组织人员及时学习，认真落实。

### （三）培训考核管理

1. 日常考核由学员所在培训基地（包括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负责，对学员轮转培训期间的临床工作量、收治病种及例数、技能操作、病历书写、医德医风、劳动纪律、出科考核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以主体培训基地制定的标准进行。出科考试试题要求由主体培训基地负责出题并及时传到协同基地，保证同期出科人员的培训同质化。

2. 住院医师规范化结业考核以主体基地为申报单位，主体基地负责报名的组织、审核等工作。

3. 学员培训合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只注明主体基地，不注明协同单位。

## 五、职责

（一）培训基地涉及到双方信息互通的要自觉保密，维护双方信息安全。培训过程有关档案资料由主体和协同基地各自负责

留存(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保存轮科培训的教学资料)。

(二)主体基地与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均应加大投入,确保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享有所在培训基地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三)共享主基地技能培训中心资源。

(四)主基地负责师资培训。

(五)主体基地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住宿、补助。

(六)主体基地负责教学师资的待遇补助。